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，规范建设行为，提高建设管理水平，确保基本建设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，是指省机关事务局使用、管理和纳入服务保障范围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、改造、修缮等。

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应以确保安全、保证质量、控制工期、节约投资、保持廉洁为目标，努力建立分工科学、主题明确、职责具体、权责统一、程序规范、环节简化、效率保证、监督到位、制约有力的管理机制和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

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规划管理。每年组织编制一

次项目规划，预算金额 6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应纳入项目规划。未纳入规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组织实施；未纳入规划但确需组织实施的项目，经局党委会研究后施行。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内的项目不纳入年度规划管理，根据需要由项目所在服务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单项预算金额 6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向房地产管理处提交下年度项目计划。房地产管理处收到各部门项目计划申请后，根据需要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。结合各单位项目申报情况，统一编制年度规划，报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列入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为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、完备手续，基本建设项目实施以前必须严格实行“一事一报”。项目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，原则上不得突破预算。实施中确需增加工程内容的，必须按程序报批，并报财务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基本建设所需经费，由局财务管理处向省财政厅申请。

第三章 项目招标与合同管理

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

用其他方式规避招标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必须实行招标的项目指定发包。

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建设项目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，各项报建手续已完备。

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服务单位的选择根据预算金额采用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（一）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；
- （二）60 万元（含）至 400 万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；
- （三）60 万元以下由组织实施单位每年集中采购一次，选择 2 到 3 家服务单位，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。

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的选择，根据服务费用金额采用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（一）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按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；
- （二）2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以内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；
- （三）20 万元以下由组织实施单位每年集中采购一次，选择 2 到 3 家服务单位，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。

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服务单位的选择严格按涉密项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由组织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签订合同及廉政责任书，合同格式要规范、内容要完整，必须明确安全、质量、工期、造价、文明施工、档案资料、保修等方面的要求和责任。单位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坚持阶段设计原则，先进行方案设计，再进行初步设计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。坚持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的原则，坚决杜绝边勘察、边设计、边施工的“三边”工程。

第十六条 预算金额 6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由房地产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。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，督促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、规定，做好工程的进度、质量和安全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符合要求，质量符合标准，安全不出事故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，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监管作用，实现质量、投资、进度和安全的控制目标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、工程实施等全过程应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章 竣工验收与档案管理

第二十条 工程完成后，服务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初验发现问题必须限期整改，直至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使用要求，才能进行正式验收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办理交接工作，并督促服务单位做好保修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。

第六章 结算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保证不降低工程质量、不推迟竣工日期、不突破概（预）算金额、不增加非建设性投入的前提下，坚持以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工程造价。项目实施阶段，要加强投资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

第二十三条 工程投资结算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拨付工程款的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方式，必须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有关规定。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与施工合同内容和经审核确定的结算数额相符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